

关于县、市町村联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扩大协助企业特别支援事业（预定）

（注）本协助金于2020年4月长野县议会通过修正预算时实施。

※下列内容为预定。信息将随时更新。〈截至2020年4月22日10时〉

事业概要

- 伴随长野县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扩大而采取的紧急事态措施等，对于响应停业请求的企业，发放协助金等。
- 考虑到停止使用等准备期间，从县政府请求停止使用设施（停业）的4月23日（星期四），至发布紧急事态宣言的期间（截至5月6日（星期三）），原则上向左从4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5月6日（星期三）的整个期间内予以协助的企业进行支付。

发放的协助金及对象企业

- 1 县、市町村联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扩大协助金
 - 根据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第24条第9项的规定，对于县政府发出的请求予以协助，停止使用设施（停业）等的下列企业：
 - (1) 在县内拥有设施，停止使用该设施（停业）的企业。
（设施示例：娱乐设施等、运动、游戏设施等、剧场等）
 - (2) 在县内拥有提供餐饮的设施，缩短该设施的营业时间等，以及限制酒类的提供时间的企业。
（包括全天停止使用设施的企业。）（注）“缩短该设施的营业时间等，以及限制酒类的提供时间”是指，自行停止在夜晚8时至次日早晨5时之间营业，以及酒类的提供截至到夜晚7时。（送餐、外卖除外。）
- 2 县、市町村联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扩大支援金
 - 在县内拥有主要用于观光的集会・展览设施、观光・住宿设施等，对于县政府发出的自行停止观光往来的要求予以协助，将该设施停业的企业。

协助金等的金额

- 1家企业30万日元[仅限1次]
※与市町村的协同事业（明细：县20万日元、主要营业场所所在的市町村10万日元）

其他

- 对于总部设于县外但在县内拥有上述设施的企业，也作为请求停止使用设施等级协助金等的对象。

今后的流程（预定）

- 公布申请要领 4月30日（星期四）
- 开始受理 5月7日（星期四）～2周左右
- 发放支援金 5月下旬～
- 申请方法 邮寄

※不可在网上申请，但预定可从网上下载发放申请书。

并且，为了预防传染，请勿携带申请书前来申请，请予以理解。

申请所需资料

| | 资料名称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| 发放申请书 | 如果为法人，请填写国税厅指定的“法人编号”。 |
| (2) | 能够确认营业实际状态的资料 | 确定申告书、新开业的企业为开业申报书、停业前的财务帐簿等的复印件等。 |
| (3) | 能够确认停业状况的资料 | 显示事业收入金额的帐簿的复印件、告知停业的网页・店面告知宣传单的复印件等。 |
| (4) | 誓约书 | 公开表明申请书记载的内容没有虚假的资料。 |

咨询窗口

将设置关于协助金的专用窗口。

并且，与停止使用设施（停业）请求等（对象设施的指定等）相关的电话咨询窗口如下所示。

电话号码 026-235-7945

咨询受理时间 7时00分～22时00分（包括节假日）